

证券代码：833265

证券简称：润杰农科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条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第四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利润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

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六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 6 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第二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七条 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十条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

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结合股东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权益分派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第四章 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确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公司要积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若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